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议案涉及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未发现公司存在《指导意见》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二）公司本次制定的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及《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三）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四）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五）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 涛

费一文

顾 强

2017年4月6日